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应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帆江

张树帆

金锦萍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